

文件名稱	版次	文件編號
廢棄物管理程序書	2.1	QP-11

- 1、目的：為有效管理廢棄物，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資源浪費，以確保校園內環境安全與整潔，特制訂本程序書。
- 2、範圍：本程序書適用於廢棄物清理法所定義之校內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營繕廢棄物、感染性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
- 3、定義：
 - 3.1 一般廢棄物：生活垃圾、資源垃圾、大型包裝材料、排泄物及動物屍體等非實驗場所產生，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 3.2 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驗場所產生之非一般廢棄物。
 - 3.3 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驗場所產生之實驗廢液、廢水、廢藥品等液體或固體廢棄物，足以對環境造成污染。
 - 3.4 營繕廢棄物：機械設備或房舍新建、修繕維護等所產生之廢棄物。
 - 3.5 醫療廢棄物：衛生保健組進行醫療作業所產生之廢棄物。
 - 3.6 感染性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504, C-0599)：生物、化學、生化...等實驗產出因混和而無法有效分類使用之廢棄物。
- 4、權責：
 - 4.1 一般廢棄物：由總務處負責清理。
 - 4.2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總務處負責清理。
 - 4.3 有害事業廢棄物：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清理。
 - 4.4 營繕廢棄物：由工程承攬單位負責清理。
 - 4.5 醫療廢棄物：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清理。
 - 4.6 感染性廢棄物：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清理。
- 5、作業內容：
 - 5.1 廢棄物：
 - 5.1.1 各單位之事業廢棄物應依其屬性作分類，加強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並維護暫存區之環境衛生，並依環保署公佈之「垃圾強制分類表」，於垃圾排出前，依法應進行等三大類之分類工作，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文件名稱	版次	文件編號
廢棄物管理程序書	2.1	QP-11

5.1.2 垃圾強制分類細項如下：

(1) 資源垃圾		
類別	項目	注意事項
廢紙	1. 紙類【如報紙、雜誌、書籍、包裝紙、宣傳紙、信封、衛生紙滾筒、月曆、瓦楞紙等】 2. 紙盒、紙箱【如紙製茶葉罐、紙箱、紙製禮盒等】 3. 鋁箔包【利樂包】 4. 紙盒包【如牛奶盒】 5. 紙餐具 6. 購物用紙袋	◎ 紙類回收前，要先除去塑膠封面、膠帶、線圈、釘書針等非紙類物品。 ◎ 紙箱或紙盒要先去除塑膠、拆開、壓平後回收。 ◎ 鋁箔包【利樂包】要先將吸管去除、壓扁後回收。 ◎ 廢紙餐具要先用水略為清洗後回收。
廢鐵 廢鋁	1. 鐵容器、鐵製品【如：食品罐頭、油漆罐、奶粉罐、鐵盒、鐵箱、鐵鍋等】 2. 鋁容器、鋁製品【如：飲料鋁罐、鋁盆、鋁門窗外框等】	先倒空容器內之殘餘物，用水略為清洗後回收。
廢塑膠	1. 塑膠容器【如：寶特瓶、洗髮精瓶、清潔劑瓶、沙拉油瓶、養樂多瓶】 2. 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 3. 保麗龍緩衝材 4. 塑膠製品【如：牙膏軟管、壓克力、塑膠資料夾、保鮮盒、塑膠花盆、塑膠管、塑膠籃架等】	◎ 塑膠容器去除瓶蓋、吸管、倒空內容物、洗淨瀝乾後回收 ◎ 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先去除食物殘渣，略加沖洗後回收
廢玻璃	1. 玻璃容器【如：酒瓶、化妝品瓶罐、牛奶瓶、飲料瓶等】 2. 玻璃製品【如：玻璃杯、玻璃碗、玻璃盤等】	玻璃容器去除瓶蓋吸管倒空內容物洗淨瀝乾後回收 玻璃製品用報紙包好後回收
廢乾電池	鹼性電池、鋰電池、鎳鎘電池、水銀電池、鎳氫電池、充電電池等【包括手機電池、鈕扣型電池等】	乾電池體積小，且含有害物質，可先收集在回收筒，集中回收。
日光燈管	日光燈直管	日光燈管易破碎，且含有害物質、可先收集在回收筒，集中回收。
光碟片	光碟片	可先收集在回收筒，集中回收。
食用油	食用油	
(2) 廚餘		
烹調或食用後剩下的生熟食殘渣。回收廚餘應先瀝乾水份，並使用自備容器盛裝排出回收。		

文件名稱	版次	文件編號
廢棄物管理程序書	2.1	QP-11

(3) 一般垃圾

目前無法回收再利用的垃圾，如衛生紙（棉）、口香糖等。

- 5.1.3 各單位之事業廢棄物應依其屬性作分類，加強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並維護暫存區之環境衛生。
- 5.1.4 總務處應負責規劃清運事宜，於廢棄物達一定量後通知及排定合格清除機構或回收機構清除期程。
- 5.1.5 一般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應於各產生單位分開貯放。
- 5.2 廢棄物分類及處理方式：
- 5.2.1 實驗室廢液：
- 5.2.1.1 廢液產出實驗室向環安衛中心領取廢液儲存桶，並依據實驗室廢棄物分類標準(T-QP11-01)分類暫存。
- 5.2.1.2 廢液儲存桶標籤填寫：由實驗室負責人填寫廢棄物標籤並於實驗室負責人簽名欄位簽名，再將標籤標示於桶身。
- 5.2.1.3 廢液桶容量達8分滿時，先電話與環安衛中心約定時間，再將廢液運送至廢液儲存室暫存。
- 5.2.1.4 廢液秤重後，將該重量記錄於廢液儲存室存放廢液紀錄表(T-QP11-02)。
- 5.2.1.5 依廢液分類存放於廢液儲存室。
- 5.2.2 固體廢棄物：
- 5.2.2.1 實驗室廢棄空化學藥瓶：原則上由化學藥品販賣廠商自行回收，未標示販售廠商之空化學藥瓶，應確實用清水清洗，並將清洗所產生之廢液，依本校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分類收集，各實驗室收集包裝之後，由環安衛中心委請合格清運廠商，定期清除處理。
- 5.2.2.2 廢藥品及無標籤之藥品之處理：無標籤及無法再使用之化學藥品，由實驗場所造冊，再委託合格廠商清除處理。
- 5.2.2.3 實驗廢棄之碎玻璃器皿：須用紙箱收集並妥善封存，環安衛中心統一委託合格廠商清除處理，依5.2.3感染性廢棄物。
- 5.2.3 感染性廢棄物：實驗產出單位妥善包裝後送至有害事業廢棄物儲存室暫存，環安衛中心定期委託合格處理廠商清除處理。
- 5.2.4 營繕廢棄物：學校各項營繕工程應於承攬合約中寫明營繕廢棄物清運處理權責，營繕組應監督管理相關營繕廢棄物依法清運處理並保留相關單據，於工程驗收請款時列為驗收項目，並經環安中心覆核通過後由環安中心保存驗收紀錄副本備查。

<p>文件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廢棄物管理程序書</p>	<p>版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1</p>	<p>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QP-11</p>
--	---	---

5.3 廢棄物貯存：

5.3.1 一般廢棄物之貯存方法：

5.3.1.1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致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5.3.1.2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之名稱。

5.3.2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

5.3.2.1 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5.3.2.2 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他污染地面水、地下水、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5.4 廢棄物管理紀錄抽查、申報與保存：

5.4.1 各單位有產生廢棄物時應通知環安中心點收移轉，以利及時向政府相關機構申報，申報前環安中心應對各單位提交的活動紀錄進行抽查稽核以確保活動數據申報之正確性。

6、相關資料：

6.1 廢棄物清理法

6.2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7、附件：

7.1 中國文化大學實驗室廢棄物分類標準(T-QP11-01)

7.2 中國文化大學廢液儲存室存放廢液紀錄表(T-QP11-02)

文件名稱	版次	文件編號
廢棄物管理程序書	2.1	QP-11

T-QP11-01

中國文化大學實驗室廢棄物分類標準

A. 有機廢液類

1. 油脂類:由實驗室或實習工場所產生的廢棄油(脂),例如:燈油、輕油、松節油、油漆、重油、雜酚油、錠子油、絕緣油(脂)(不含多氯聯苯)、潤滑油、切削油、冷卻油及動植物油(脂)等。
2. 不含鹵素有機溶劑類:由實驗室或實習工場所產生的廢棄溶劑,該溶劑不含脂肪族鹵素類化合物或芳香族鹵素類化合物。
3. 含鹵素有機溶劑類:由實驗室或實習工場所產生的廢棄溶劑,該溶劑含有脂肪族鹵素類化合物,如氯仿、二氯甲烷、氯代甲烷、四氯化碳、甲基碘等;或含芳香族鹵素類化合物,如氯苯、苯甲氯等。

B. 無機廢液類

1. 含氰廢液:由實驗室或實習工場所產生的廢液,該廢液含有游離氰廢液(需保存在pH10.5以上)者或含有氰化合物或氰錯化合物。
2. 含汞廢液:由實驗室或實習工場所產生的廢液,該廢液含有汞。
3. 含重金屬廢液: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場所產生的廢液,該廢液含有任一類之重金屬(如鐵、鈷、銅、錳、鎘、鉛、鎘、鉻、鈦、鍍、錫、鋁、鎂、鎳、鋅、銀等)。
4. 含六價鉻廢液:由實驗室或實習工場所產生的廢液,該廢液含有六價鉻化合物。
5. 酸性廢液:由實驗室或實習工場所產生的廢液,該廢液含有酸。
6. 鹼性廢液:由實驗室或實習工場所產生的廢液,該廢液含有鹼。

C. 廢藥品

1. 可燃感染性廢污:由實驗室於實驗、研究過程中產生的可燃性廢棄物,如廢檢體、廢標本、器官或組織等及廢透析用具、廢血液或血液製品等。
2. 不可燃感染性廢污:學校實驗室於實驗研究過程中產生的不可燃性廢棄物,如針頭、刀片及玻璃材料之注射器、培養皿、試管、試玻片等。

